

隱私權政策通知

您的資訊。
您的權利。
我們的責任。

亞裔諮詢與轉介服務中心(ACRS) 必須根據健康保險隱私及責任法案 (HIPAA) 告知您的隱私權。ACRS 是「混合個體」，並非所有 ACRS 都在 HIPAA 涵蓋範圍內，只有在 ACRS 網站上列為醫療保健組成部分的計劃 / 部門才受 HIPAA 管轄。本通知僅適用於涵蓋計劃 / 部門所服務的客戶，不影響您使用 ACRS 服務的資格。

本通知說明您的醫療資訊可能被如何使用與揭露，以及可以索取此類資訊的方式，請仔細審閱。



您的權利

當涉及保健資訊時，您享有特定權利。

本節說明您的權利以及我們的若干責任以幫助您瞭解，您可以寫信到亞裔諮詢與轉介服務中心(ACRS)，提出申請行使這些權利，地址為：收件人：HIPAA 法令遵循主管，3639 Martin Luther King Jr. Way S, Seattle, WA 98144。請聯絡個案經理或 HIPAA 法令遵循主管，電話為 206-695-7600 轉 分機 2409，索取適用的申請表。無論是否能夠滿足該申請，我們都將評估每項申請，並以書面形式與您溝通，也可能會收取與申請相關的合理費用，我們將提前通知費用事項，您可以在產生任何費用之前撤回申請。

索取電子或紙本的醫療記錄副本

- 您可以要求檢視或索取我們保存的病史和其他電子或紙本的保健資訊副本。
- 這通常包含醫療和帳單記錄，但不包括心理治療摘要記錄、用於訴訟或法律程序整合的資訊，或實驗室保存的特定資訊。
- 我們一般會在您提出申請的 15 個工作日內，提供保健資訊的副本或摘要，也可能會收取合理、成本考量的費用。

要求更正醫療記錄

- 可以要求我們更正（修改）您認為不正確或不完整的保健資訊。
- 只要該資訊由亞裔諮詢與轉介服務中心(ACRS)保存或為其保存，您就有權申請修改。

- 我們可能會拒絕您的申請，但我們會在 1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告知原因。
- 若我們拒絕您的申請，您可以向我們遞交一份不同意的書面聲明，我們可能會提出反駁聲明。這些都將成為保健資訊的部分。

要求保密通訊

- 您可以要求我們以特定方式與您聯絡（例如，家用或辦公室電話），或是寄送郵件到其他地址。
- 我們將接受所有合理的申請。

要求我們限制使用或分享的内容

- 您可以要求我們不要使用或分享特定用於治療、付款或運營的保健資訊，我們不一定會接受您的申請，若會影響您的照護，我們可能會拒絕。
- 您也有權要求我們限制參與照護的某些人（例如，家庭成員或朋友）分享您的保健資訊，若我們同意，會將滿足您的要求，除非需要資訊為您提供緊急治療。

- 若您自費全額支付服務或醫療保健項目的費用，您可以要求我們不與您的健康保險公司分享用於付款或運營的資訊，除非法律要求我們分享該資訊，不然我們會同意您的要求。

索取共享資訊的人員名單

- 您可以要求索取申請日前六年間我們分享的保健資訊清單（帳目），包含我們與哪些人分享以及分享原因。
- 除非依法要求，不然除了治療、付款和醫療保健運作，以及其他特定揭露的資訊（例如您要求我們做的任何揭露），我們將包括所有揭露的資訊。我們可以免費每年提供一次帳目，但如果您在 12 個月內需要其他帳目，我們則會收取合理的、成本考量的費用。

索取此隱私權通知的副本

- 即使您已同意透過電子方式接收此通知，您仍可隨時要求紙本副本，我們會立刻提供一份紙本副本。

選擇一人代表您行事

- 若您已給予某人授權書，或者某人是您的法定監護人，那麼此人可以行使您的權利並為您的保健資訊做選擇。
- 在我們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我們將確認此人是否具有此權限代表您行事。

若您認為自己的權益受損，請提出投訴

- 若您認為我們侵犯了您的權利，可向我們的 HIPAA 法令遵循主管投訴，電話為 206-695-7600 轉 分機 2409。或者可以寫信投訴到亞裔諮詢與轉介服務中心(ACRS)，地址為：收件人：HIPAA 法令遵循主管，3639 Martin Luther King Jr. Way S, Seattle, WA 98144。
- 也可以寄送投訴信件至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公民權利辦公室，以維護自己的公民權，地址為：200 Independence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01，致電 1-877-696-6775，或前往 www.hhs.gov/ocr/privacy/hipaa/complaints/。
- 我們不會因為您提出投訴而對您進行報復。

您的選擇

對於特定保健資訊，您可以告訴我們您對分享內容的選擇。

若您對我們在下列情況下分享資訊有明確想法，請告訴我們，請告訴我們您希望我們做什麼，我們將依照您的指示。

在這些情況下，您有權利和選擇告訴我們是否：

- 與您的家人、親密的朋友，或參與照護的其他人分享資訊
- 在救災情況下分享資訊
若無法告訴我們您的想法，例如您失去意識，假如我們認為這是最符合您利益的作法，我們會繼續處理並分享您的資訊，我們也可能需要在減輕對保健或安全造成嚴重和迫在眉睫的威脅時，分享您的資訊。

在募款的情況下：

- 我們可能會因募集資金而聯絡您，但您可以告訴我們不要再聯絡您。

在這些情況下，除非您提供我們書面許可，我們不會分享您的資訊：

- 行銷目的
- 銷售您的資訊
- 多數心理治療摘要記錄的訊息分享

我們必須取得您的授權，以使用或揭露心理治療摘要記錄，除非心理治療摘要記錄的使用或揭露是：

- (1) 作為治療目的的心理治療摘要記錄之撰寫人，(2) 針對心理保健學生、學員或從業人員自己的訓練計劃，在監督下學習、練習或提高

他們的諮商技巧，(3) 用於應對您發起的法律程序以保護我們，(4) 法律要求，(5) 提供保健監督機構監督心理治療摘要記錄的撰寫人，(6) 提供給驗屍官或法醫；或(7) 為了防止或減輕對個人或一般公眾保健或安全造成的嚴重和迫在眉睫威脅。

- 多數與其他特殊保護資訊相關的訊息分享

其他特定資訊，例如愛滋病 / 愛滋病毒、性傳播疾病和 / 或遺傳資訊的資訊，可能根據聯邦法和州法律提供額外的隱私保護，我們會遵守這些法律。除非法律另有要求或允許，否則我們可能需要您的授權才能揭露此類資訊。

- 多數與物質濫用計畫記錄相關的訊息分享

我們物質濫用計劃：

以下類別說明我們可能使用和揭露與我們物質濫用計劃相關資訊的不同方式。

◇ 物質濫用計劃目的：

我們可能會使用，並向需要資訊的物質濫用計劃人員揭露資訊，以提供照護及執行因提供診斷、治療或轉介治療物質濫用所產生的物質濫用計劃工作。

◇ 緊急醫療情況：

我們可能在緊急醫療情況下使用和揭露您的資訊，例如，我們可能向需要這些資訊的醫務人員揭露資訊，以治療對任何人的保健構成直接威脅且需要立即醫療照護的情況，我們也可能揭露特定聯邦食品和藥物管理目的的資訊。

◇ 研究活動：

若符合特定條件，我們可以使用和揭露您的資訊以進行科學研究。

◇ 審計和評估活動：

若符合特定條件，我們可能在審查公司記錄時，使用和揭露您的資訊，稽核或評估可由政府機構、為我們物質濫用計劃提供財務協助的個人、第三方支付人、品質改善組織或其他單位執行。而關於您的資訊記錄，只有在滿足特定條件情況下才可以進行複印或從我們公司移除。

◇ 兒童虐待或疏忽的報告：

我們可能會使用和揭露疑似兒童虐待或疏忽報告的有限資訊。

◇ 傳票和法院命令：

我們可能會使用和揭露物質濫用計劃的資訊，以遵循有效的法院命令或附有法院授權命令或同意的傳票。

◇ 退役軍人和現役軍人：

若您透過退伍軍人署接受照護或您目前於軍中服役，則有特殊的保密條款。

◇ 合格的服務機構：

我們可能向特定第三方的「合格服務組織」揭露資訊，他們需要資訊以提供我們特定服務，且同意保護物質濫用計劃的訊息。

◇ 您的授權：

未經書面許可的情況下，法律不允許任何程度的使用和揭露物質濫用計劃資訊，我們將按照本通知中標題為「其他使用和揭露」部分的說明來取得您的授權。

我們

我們一般是如何使用或分享您的保健資訊？

通常採取以下方式使用或分享您的保健資訊。

- 為您提供服務

我們可以使用您的保健資訊，並與治療您的其他專業人士分享。

範例：治療您疾病的醫療保健機構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詢問其他醫療保健機構您的整體保健狀況。

- 管理組織

我們可以使用和分享您的保健資訊來管理我們的機構、改善您的照護，並在必要時與您聯絡。

範例：我們使用您的保健資訊來管理治療和服務。

- 取得服務款項

我們可以使用和分享您的保健資訊，以向保健計劃或其他個體開立帳單並取得付款。

範例：我們提供您的資訊給健康保險計劃，而它將據此支付您的服務。

- 告知預約看診和治療選擇

我們可能會使用您的資訊，提醒您在亞裔諮詢與轉介服務中心(ACRS)的治療或照護的預約時間；告知或向您推薦可能的治療方案或

替代方案；和 / 或告知與保健相關且您可能感興趣的福利或服務。

我們還可以如何使用或分享您的保健資訊？

我們允許或要求以其他方式分享您的資訊，通常以促進公眾利益的方式進行，例如公共衛生和研究，在我們得以根據這些目的分享資訊前，必須先滿足法律中的諸多條件。

- 協助處理公共衛生和安全問題

我們可以在特定情況下分享您的保健資訊，例如：

- ◇ 預防疾病
- ◇ 協助產品召回
- ◇ 報告對藥物的不良反應
- ◇ 舉報疑似虐待、疏忽或家庭暴力
- ◇ 防止或減少對任何人保健或安全的嚴重威脅

- 從事研究

我們可以使用或分享您的資訊進行保健研究。

- 遵守法律

如果州或聯邦法律要求，我們將分享您的資訊，其中包括美國衛生與人群服務部，如果其想查看資訊，我們會遵守聯邦隱私法。

- 響應器官和組織捐贈申請

我們可以與器官捐贈組織分享您的保健資訊。

- 與法醫或禮儀師合作

當個人死亡時，我們可以與驗屍官、法醫或禮儀師分享保健資訊。

- 回應訴訟和法律行動

我們可以遵照法院或行政命令，或傳票分享您的保健資訊。

- 解決勞工補償問題、法律執行和其他政府申請

我們可以使用或共用您的保健資訊：

- ◇ 用於工傷賠償
- ◇ 用於執法目的或提供給執法官員
- ◇ 提供保健監督機構進行法律授權的活動
- ◇ 提供給特殊政府部門，如軍隊、國家安全和總統保護服務等

我們的責任

- 法律要求我們維護您受保護的保健資訊的隱私和安全。
- 若發生可能損害您資訊隱私或安全的違規行為，我們會立即通知您。
- 我們必須遵守本通知中說明的職責和隱私權政策，並提供一份副本給您。
- 除非您以書面形式同意，否則我們不會使用或分享您的資訊。若您同意，還是可以隨時改變主意。若您改變主意，請以書面通知我們。

本通知條款之變更

本通知自 2003 年 4 月 14 日起生效。我們可以變更本通知的條款，這些變更將適用於我們保存的所有資訊。若欲取得新通知書，您可在辦公室和網站 www.acrs.org 取得。

原版日期：2003 年 4 月 14 日；2016 年 5 月 1 日修訂